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2-106 年中程發展計畫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目 錄

| | |
|-----------------------|----|
| 壹、計畫緣起..... | 2 |
| 貳、現況分析 | 2 |
| 一、家庭現況分析..... | 2 |
| 二、本市家庭結構分析..... | 5 |
| 參、本中心及服務區域SWOT分析..... | 9 |
| 肆、願景與目標..... | 10 |
| 一、願景..... | 10 |
| 二、目標..... | 10 |
| 伍、執行策略..... | 10 |
| 一、執行策略主軸及執行項目..... | 10 |
| 二、執行策略架構..... | 11 |
| 三、分年執行策略..... | 12 |
| 四、分年目標..... | 15 |
| 陸、經費概算..... | 23 |
| 一、經費來源..... | 23 |
| 二、經費需求..... | 23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2-106 年中程發展計畫

壹、計畫緣起

本中心設立，起源於民國 75 年行政院核定「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各縣市陸續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負責諮詢與推廣家庭教育工作。

原臺北縣「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成立於民國 77 年，成立初期行政人員係由文化中心推廣組人員兼任，義務輔導人員則遴選國中小教師擔任。然而，教育部鑒於基層單位推行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之困難，並為擴增各縣市未來規劃業務之空間及強化主動積極之作為，經研議後各縣市自民國 79 年 5 月 1 日起，將原設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一律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民國 78 年教育部為提升專業服務、服務品質及有效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復將「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

原臺北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完成家庭教育中心法制化程序，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臺北縣家庭教育中心」為二級機關；又民國 96 年依原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正式定名為「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因應原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正式定名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相關法規之規範，前於民國 98 年與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團共同擬定「99-101 年中程計畫」，復經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因該計畫之執行已屆期，遂再次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2 條：「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 項）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等制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2-106 年中程發展計畫」，以落實家庭教育活動，提昇家庭價值。

貳、現況分析

一、家庭現況分析

(一)家庭功能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人的一生大多是在家庭中生活，傳統的家庭定義，指的是異性的兩個成年人，可能擁有婚生或收養子女，家人彼此之間有經濟分享、共同居住、情感分享、夫妻之間有合法性行為。楊懋春教授認為在談論家庭制度時，

最不可以遺漏的便是家庭功能，其指出家庭的功能，即為家人提供場所及物質、精神、感情等條件，能使各方面獲得身心發育、長大與成熟(楊懋春，1981)。社會學者Parsons認為就家庭制度而言，強調家庭制度有其功能的存在，例如：生育、養育、社會地位的給予、個人的社會化等，家庭具有經濟、政治、宗教、社會化和養育兒童，並提供成員心靈和情感上的支持。

家庭制度隨著社會變遷會有所改變，Parsons認為家庭結構和活動所呈現出來的變遷，是為了適應社會上其他部份的變遷，在現今工業社會之中，生產模式改變，家庭由在經濟上的功能傳統的生產單位，轉變為現在的消費單位，社會流動快速，所推崇的價值也由成就地位取代歸屬地位，因而傳統大家庭(大家族)的家庭形式，已經不再能夠滿足現今需求，進而以核心家庭為主，成為工業社會中家庭形式的主流(Parsons, 1949, 1955, 1964)。龍冠海教授則將家庭的功能區分為，生物的、心理的、經濟的、政治的、教育的、娛樂的、宗教的(龍冠海，1976)。一般家庭的功能有以下幾方面：

1. 生育功能

每一個社會皆以家庭為生兒育女的地方，家庭提供合法化的正常的性生活，在此繁衍下一代使社會能有不斷的新的成員加入，前一代的人死亡，能由新的一代繼承之，在中國傳統農業社會中，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的觀念是相當濃厚的，在農業社會中人口數的增加代表生產力能夠提升，因而特別重視男丁，傳統的俗諺之中有所謂「孝有三，無後為大」，由此可見家庭功能中的生殖功能的重要性。

2. 情感功能

人有親密性的需求，家庭中成員的關係立基於血緣、婚姻、與收養，其中尤其是血緣關係，是無法改變的，成員間彼此的情感是與非家人的關係不同的，在家庭中成員間的關係是屬於自願的、互助的與協調的，可以提供彼此情感的慰藉，成員間是有愛與信任。且家庭是合法的婚姻制度，男女兩性間的性生活，是合法允許的，家庭有其提供規範約束之重要性。

3. 社會化與教育功能

家庭提供社會成員社會化的功能，社會化是一種經由不自覺的模仿過程，吸收父母行為模式，學習社會中的規範、信仰、態度和社會價值，使個人由自然人成為社會人的過程，因為人一出生便處於家庭之中，家庭便是個人最早可獲得社會化的場所，家庭中由父母親人提供教育功能，使個人人格獲得發展，並學得基本生活知識與技能，並透過社會化，使其能與他人互動和溝通。

4. 經濟功能

家庭成員間的經濟資源共享，是普遍存在各個傳統社會之中的，家庭是最基本的經濟單位，在傳統農業社會家庭扮演這生產單位的角色，家庭成員彼此工作在一起，享受在一起，家庭生產各種必須的物品，以供給不同成員間的需要。

5. 保護與照顧功能

家庭具有保護和照顧家庭成員的功能，一旦家庭成員遭遇危險或攻擊，所有的家庭成員必群起而護之，也提供不同成員生活上的各種安排與照顧，例如：照顧幼小的成員和年長的成員便是家庭所具有的重要功能，使每一個家庭成員能有安全感。

(二)家庭結構

台灣近年來家庭結構有著明顯的變化，有走向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家庭結構的趨勢。可由以下的統計數據資料中看出端倪。首先是台灣的平均每戶人口數逐年減少，由民國 45 年底的平均每戶人口數 5.53 人降至民國 101 年的平均每戶人口 2.85 人(內政部，戶政司)。其次是我國的家庭結構近年來出現核心化現象，核心家庭已成為台灣現今主要的家庭結構型態。

家庭結構在趨向核心化的同時，其中包括家庭人口結構上的變化，台灣人口未來可能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在上世紀末，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即已增加到 8%或以上，更將於民國 109 年提升到 18%(張明正，1996)。婦女生育率的降低將會使家庭子女數亦不斷減少。現有的人口資料指出台灣地區 15 歲以下和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為 4.5:1，有人口學家預估到了公元民國 119 年時，此一數字將改變為 1:1.3(陳小紅，1995)。再者，雖然目前目前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未及其他先進各國那般高比例，但未來趨勢婦女會有相當高的比例會投入勞動市場的趨勢。當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傳統家庭的照顧功能削減時，更需要國家提供完善照顧體系，讓婦女於職場上無後顧之憂。

(三)家庭功能及結構的改變

現代化的過程造成家庭結構，有了以下幾方面的變遷：

1. 家庭組織由複雜趨向簡單：

近年來台灣家庭結構中家庭成員的逐漸減少和生育率的降低，為適應現代化的變遷，進而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家庭結構類型，家庭組織由傳統的複雜形式轉變成現代的簡單結構形式。

2. 家庭勞動力的改變：

在傳統的家庭經濟分工模式，常是由「男主外，女主內」，社會中的勞動力大多是以男性為主，而現代社會中女性勞動參與已明顯提高，家庭的分工型態已有所改變，雙薪家庭在現代社會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家庭結構型態中是屢見不鮮的。

3. 家庭權威的改變：

在傳統家庭中，是高度的父權制，以中國農村家庭而言，家中最年長者的男性擁有最大權威(楊連凱，1984)，隨著農業社會沒落，大家庭制度瓦解，婦女投入勞動力市場，現在家庭權威亦由父子軸轉向兩性平權的夫妻軸為重心，家庭權威趨由兩人共同支配。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的實證研究結論中指出，就目前的社會規範而言，家庭中丈夫的權力大致是來至傳統文化的認可；而在實際的家庭決策上，則主要以夫妻共同決定之平權方式來執行。如果未來婦女之工作角色逐漸成

為家庭關係上的重要影響因素，則夫妻權力的發展趨勢將可能朝向更平等或真正平等的方向。

4. 婚姻觀念的改變：

離婚的觀念在現代社會中，以較傳統社會能被接受，離婚率開始提高，因而家庭型態中，單親家庭數目也開始增加，同居或試婚也開始有增加的趨勢。當核心家庭成為主要的家庭型態的同時，離婚、異國婚姻和其他各類家庭問題也開始同時增加(徐良熙、林忠正，1989)。

社會由傳統進入現代後，家庭在面對不同以往的外在環境結構與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其自身結構勢必也有所轉變。傳統家庭功能的減弱與衰退，而新增加的是現代家庭結構分化與功能專門化的家庭功能，家庭制度因結構的改變功能上已有所轉變。諸如：社會化中的教育功能，已轉由學校教育制度取代之，現代社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是遠較傳統社會複雜，而家庭所能教授的知識技能有限，面對現代社會需求是不足的，因而轉由學校培育現代社會所需的專門人才。經濟功能的轉變更是如此，家庭結構的轉變便是為迎合時代的潮流以求取體系的生存。

近年來社會變遷，家庭結構和功能改變，當今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要比過去多元且複雜。家庭是人生學習的起始點，亦是終身學習的場所，儘管社會教育不斷進步與學校教育的普及，亦無法完全取代家庭教育的功能，因而，整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相關資源，以加強推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失親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各項家庭教育內涵之工作效能，實為當前教育過程中的重要課題。因此，家庭教育中心更顯為地方推動家庭教育的重要單位，應發揮必要的功能與價值，而適當人力的配置、支持系統的協助與社區資源的共享，才能連結與整合各界的力量，建構所有家庭新希望的契機，以增進市民和諧的家庭生活，共創溫馨美滿的幸福家庭。

二、本市家庭結構分析

新北市幅員廣闊，外來人口眾多，隔代教養、雙薪家庭、多元家庭等比率高，相對的其家庭問題層出不窮，歸納本市家庭問題如下：

1. 離婚率高及婚姻價值觀改變，多元家庭時代來臨。

(1) 由於女性主義的興起，女性受教育機會提高，就業機會提升，經濟獨立，觀念逐漸開放，先前套在女性身上的傳統道德教條枷鎖，已逐漸被瓦解，不婚、離婚、再婚不再被視為是傷風敗俗之事；加上在臺灣夫妻要離婚並不難，若夫妻兩願離婚者，得以自行離婚，只須以書面、兩人以上之證人簽名，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即可；或者夫妻一方犯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另一方便得以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民法親屬篇，民國 91 年)，這也可能是促使離婚率不斷上升的原因。

(2) 民國 100 年底新北市設籍人口約 392 萬人，15 歲以上人口約 335 萬人，佔總人口 85.53%，其婚姻狀況，未婚者占 36.83%，有偶者占 50.37%，離婚者占 7.92

，喪偶者占 4.87%。多年來，因國人對婚姻觀念改變、女性意識抬頭，使未婚及離婚比例皆提高，有偶者比例則相應降低。

- (3) 以適婚年齡中的各年齡層婚姻狀況（20 歲以上，每 5 歲為一個年齡層）來看，國人婚姻狀況呈現晚婚的趨向；以民國 100 年為例，全國 20-24 歲有配偶的比率為 3.15%，25-29 歲有配偶的比率為 19.95%，30-34 歲為 47.15%，35-39 歲則為 63.35%（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與主要國家初婚年齡比較來看，我國女性平均 29 歲、男性平均 32 歲，新北市登記結婚年齡女性 30.9 歲、男性 33.8 歲，與已開發國家日本（女性 29 歲、男 31 歲）初婚年齡相當，而與美國（女性 26 歲、男性 28 歲）及英國（女性 26 歲、男性 28 歲）初婚年齡較晚。（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 (4) 民國 100 年分析各縣市的未婚率，高於平均值 33% 的縣市共有 6 個，依序為臺北市 39%、新北市 35.8%、新竹市 35.1%、高雄市 33.5%、臺中市 33.3% 及桃園縣 33.2%，均為都市化程度較高縣市，可看出都會男女較平均值晚。（行政院主計處）

2. 婚姻異國化，新住民家庭比例高，學習適應家庭生活需求迫切。

- (1) 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我國國民與國際或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增，民國 101 年全國結婚對偶 143,384 對中，本國有 122,784 對，外偶有 20,600 對。民國 96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全國外偶總人數達 472,144 人，其中新北市占有 90,995 人，佔全國外偶總人數 19% 全國之冠。（內政部戶政司）
- (2) 異國婚姻的締結，新住民家庭面臨到生活適應問題、子女教養問題、配合子女學校教育問題、就業知能問題或離婚率偏高等挑戰，家庭生活之適應學習迫切，以適應在地的生活。

3. 少子化、高齡化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弱化。

- (1) 從圖 1「歷年新北市出生人口數及出生率」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40 年新北市嬰兒初生人數為 2.4 萬人，至民國 70 年達到 5.9 萬人最高峰，往後開始遞減至民國 99 年僅出生 2.8 萬新生兒。民國 40 年新北市嬰兒粗出生率高達 45.00%，之後粗出生率開始下滑，民國 70 年的粗出生率為 25.68%，至民國 99 年粗出生率僅 7.11%。（親子天下 100 年 7 月號）另新北市民國 99 年總生育率為 0.82 人，略低於全國婦女平均總生育率 0.90 人，遠低於人口結構穩定的替代生育水準 2.1 人，總生育率已成為全球最低，顯示少子化已相當嚴重。（內政部戶政司 民國 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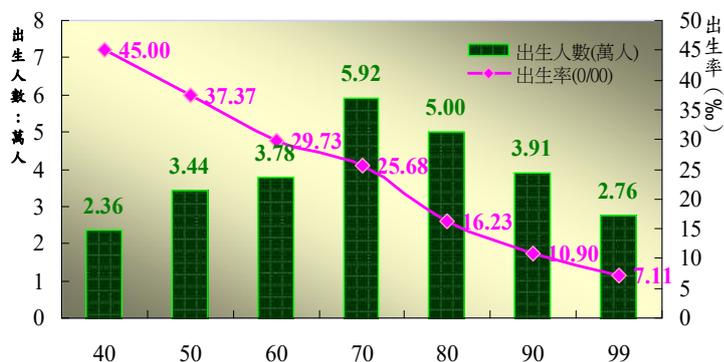


圖 1 歷年新北市出生人口數及出生率

- (2) 新北市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由民國 70 年之 8.4 萬人驟增至今（民國 100 年 7 月底）約 32.7 萬，增加近 4 倍。扶老比係 65 歲以上人口數與 15 至 64 歲人口數

比值，若扶老比愈高，表示一個國家或城市工作階層扶養老人的負擔愈重。

資料顯示，新北市扶老比從民國 80 年之 7.64 逐年上升至民國 99 年底扶老比為 10.78；換句話說新北市民國 80 年，平均每 13.09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位老人，遞減至民國 100 年止，平均每 9.28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位老人(親子天下 100 年 7 月號)。

(3) 老年人口增加和幼年人口減少的這樣家庭結構改變，呈現是幼年托育及老人照顧和醫療等問題，也衍生了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

4. 雙薪收入家庭增加，父母陪伴孩子的時間減少，造成親子關係疏離，且家庭功能限縮。

(1) 隨著工業化的進展，現代婦女由於教育程度的提高、性別平等意識提升及就業市場的需要，婦女逐漸由家庭轉入勞動市場。根據行政院統計處民國 99 年 7 月統計資料，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共計 539 萬 5 千人，其中婚前有工作者計 452 萬 4 千人占 83.85%；目前有工作者計 293 萬 9 千人占 54.47%，兩者所占比率與 20 年前(民國 79 年)相較，增幅更分別達 11.61%與 7.54%(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99 年)，形成相當高比例的雙薪收入家庭，對家庭內的家務分工與實施產生極大的爭端。

(2) 臺灣近 4 成的父母每天花不到 6 小時與 6 至 12 歲的子女相處，親子的互動大多只有行禮如儀的問候、不清楚彼此生活的細節。此外，少子化加上陪伴與照顧不足，使得臺灣父母異常焦慮、有罪惡感，而以各種物質、妥協溺愛與寵愛孩子，以彌補之。(李雪莉，2009)。

5. 家庭結構多變及家庭功能不彰，弱勢家庭亟需支持關懷：

(1) 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新北市高風險家庭通報數攀升達 2 萬 5,219 件案，有 15,787 件成案，其多因家庭結構多變。為協助高風險家庭進入服務網絡得到相關資源，新北市民國 100 年訂定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的工作目標為「精準通報，服務到位」，並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及 102 年度「跨域合作、溫心服務」，由各局處配合規劃發展服務方案，針對弱勢家庭及家庭功能不彰者，提供家庭預防及支持關懷方案。

(2) 民國 101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1 萬 9,224 件，其中婚姻暴力 9,152 件占 47.61%最多，兒少保護 4,433 件占 23.06%次之，其他家虐 2,832 件占 14.31%，其他為性侵害 1,562 件，性騷擾 580 件，性交易 89 件，層出不窮的家庭暴力事件，其處境弱勢亟需關懷與援助。

(3) 從表 1-1 教育部民國 101 年教育優先區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低收入戶、單(寄)親，隔代教養、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與新移民等家庭，其國小學生人數為 8 萬 2,655 人(含)為全國之冠。

表 1-1 教育部 101 年教育優先區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各類型家庭學生人數統計

| 縣市別 | 學生數 | 低收入戶 學生數 | 單（寄）親家 庭學生數 | 隔代教養 學生數 |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 上學生數 | 新移民子女 學生數 |
|-----|-------|-------------|----------------|-------------|--------------------|--------------|
| 新北市 | 82655 | 10121 | 35001 | 6270 | 2680 | 28583 |
| 臺北市 | 38795 | 8950 | 15823 | 2734 | 1318 | 9970 |
| 臺中市 | 54360 | 4684 | 25391 | 7348 | 833 | 16104 |
| 臺南市 | 39944 | 3987 | 20121 | 4148 | 495 | 11193 |
| 高雄市 | 61899 | 10203 | 28054 | 6527 | 972 | 16143 |
| 宜蘭縣 | 12466 | 1704 | 5353 | 2065 | 303 | 3041 |
| 桃園縣 | 50478 | 3786 | 22841 | 4206 | 1075 | 18570 |
| 新竹縣 | 14889 | 961 | 6446 | 1427 | 383 | 5672 |
| 苗栗縣 | 15263 | 1168 | 5778 | 2032 | 320 | 5965 |
| 彰化縣 | 26807 | 1896 | 10962 | 3576 | 521 | 9852 |
| 南投縣 | 13576 | 1244 | 5150 | 2024 | 157 | 5001 |
| 雲林縣 | 22106 | 2387 | 8632 | 2801 | 288 | 7998 |
| 嘉義縣 | 14978 | 711 | 5623 | 2188 | 222 | 6234 |
| 屏東縣 | 26432 | 4215 | 9895 | 4331 | 311 | 7680 |
| 臺東縣 | 8259 | 2729 | 2705 | 1455 | 88 | 1228 |
| 花蓮縣 | 10547 | 1738 | 5050 | 1920 | 195 | 1644 |
| 澎湖縣 | 2739 | 725 | 792 | 236 | 23 | 963 |
| 基隆市 | 8662 | 963 | 3854 | 856 | 259 | 2730 |
| 新竹市 | 9308 | 703 | 4770 | 673 | 234 | 2928 |
| 嘉義市 | 6980 | 576 | 3864 | 630 | 116 | 1794 |
| 金門縣 | 1894 | 83 | 848 | 214 | 45 | 1068 |
| 連江縣 | 235 | 16 | 47 | 14 | 3 | 155 |

社會變遷影響家庭結構改變，同時也衝擊著每個人；舉如離婚率、青少年犯罪率、失業率，以及婚姻與家庭暴力事件等均有升高現象，都在顯示社會、家庭的問題，然而上述各種社會變遷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其最根本核心的一環是家庭教育，家庭教育的影響很深遠，我們必須更加思考強化家庭價值的認同、預防與補助優先家庭、建立資源網絡與支持系統等議題。展望未來，落實相關法令的規定，體察時代變遷下家庭的積極意義，建立大家對家庭價值的觀念，才能真正發揮家庭教育應有的功能。

參、本中心及服務區域 SWOT 分析

本中心以地理位置、設施、行政人力結構、市民特質以及服務區域特性做 SWOT 分析如下：

| 向度 | | S (優勢) | W (劣勢) | O (機會點) | T (威脅點) |
|------|----------|---|---|--|--|
| 內部分析 | 中心設施 | 會議室及研習場地充裕，有多元化的會議空間，提供研習及會議之召開。 | 1. 建築物已逾 30 年，僅 4 樓部份為本中心使用，辦公場地嚴重不足。 2. 建物結構部分老舊漏水，壁癌叢生，整體環境欠佳，亟待修復。 | 1. 與教研科共處同一行政大樓，資訊中心可協助全面檢修電腦及資訊網路設備。 2. 建築物修繕問題委由大觀國中協助改善。 | 1. 受限辦公場地太小，無法增加中心人力，未來發展受限。 2. 建物不屬中心，採購修繕皆須委託辦理，影響設施管理效能。 |
| | 中心行政人力結構 | 1. 中心主任專人專職 2. 家庭教育輔導團人力充足。 3. 增加借調人力(輔導員)協助辦理中心業務。 4. 各類家庭教育志工計約 150 人。 | 1. 新北市幅員大人口多，中心人力編制未符因應市民服務需求。 2. 缺乏資訊、總務及採購人員且無專任人事、主計編制，遠距的兼任降低中心的行政效率與效能。 | 可獲得教育局行政、人力等支援。 | 正式編制人員缺額多未報到須進用短期支援人力，且業務工作量繁重，導致人力流動頻繁，易發生業務斷層現象。 |
| 外部分析 | 中心位置 | 1. 與教育研究發展科同處一棟樓，場地、設備共享。 2. 位於大觀國中內，可運用大觀國中資源如停車場地、行政系統等資源 | 1. 位於市區邊陲、屬社經、文化較低的區域。 2. 公共運輸較少，影響民眾前往。 | 臨近大觀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臺藝大等，可運用策略聯盟資源共享。 | 1. 公共運輸較少及偏僻，影響志工服務意願。 2. 周邊道路狹小，車輛來往頻繁，出入安全堪憂。 |
| | 市民特質 | 1. 兼容各族群市民多元家庭結構。 2. 市民相較於其他縣市，社經地位較高，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也高。 | 1. 因工作關係外縣市居民大量遷入，因而人口結構複雜，家庭生活背景差異大。 2. 家庭功能失衡與隔代教養家庭快速增加。 | 1. 積極追求卓越的市民，是進步的最大動力。 2. 新住民及原住民居於全國之冠，利於推動多元文化家庭教育。 | 1. 城鄉差異大、數位落差顯著，難以兼顧不同階層需求。 2. 幅員遼闊，人力少服務較難面面顧及。 |
| | 服務 | 1. 市民較有意願擔任志工熱心參與中心事 | 1. 本市資訊多元，分散市民需求，影響對家庭教 | 可結合社區多元組織及人才與設施，營造學習多 | 本市各區的家庭結構與型態落差大，各區家庭 |

| 向度 | | S (優勢) | W (劣勢) | O (機會點) | T (威脅點) |
|----------|----------|----------------------------|--|---------|--------------------|
| 外部 分析 | 區域 特性 | 務，奉獻心力 2. 民間組織及社會資源較多元。 | 育中心的認識。 2. 人口較多，中下階層家庭為生活忙碌，較無閒暇時間參加家庭教育活動。 | 元化及普及化。 | 教育問題呈現異性，家庭教育推動不易。 |

肆、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幸福和樂大(住)新北 健康希望心(新)家庭

以本中心專業團隊的服務，建立完善服務網絡平台，打造幸福和樂大新北；
凝聚家人情感，強化家庭價值與責任，建構健康希望新家庭。

二、目標：

- (一) 提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 (二) 規劃系統多元課程，提昇家庭經營知能。
- (三) 拓展整合各項資源，建立完善服務關懷網絡。
- (四) 落實愛家行動，強化家庭價值與責任。

伍、執行策略：

一、執行策略主軸及執行項目

由於社會快速的變遷，傳統的家庭樣貌、家庭資源及家庭關係亦隨之改變，家庭的型態也日趨多元，加上高齡化、少子化等指數節節攀升，造成對家庭價值的認同產生微妙變化及推展家庭教育的衝擊與挑戰，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

期望透過有計畫、有組織及有系統的執行策略，落實家庭教育中心願景及目標，特擬定下列四項執行策略主軸及執行項目與表 1-2 執行策略架構。

(一) 提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1. 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2. 建置 E 化服務平台

(二) 規劃系統多元課程，提昇家庭經營知能

1. 推動課程、方案研究發展
2. 推動及運用多元課程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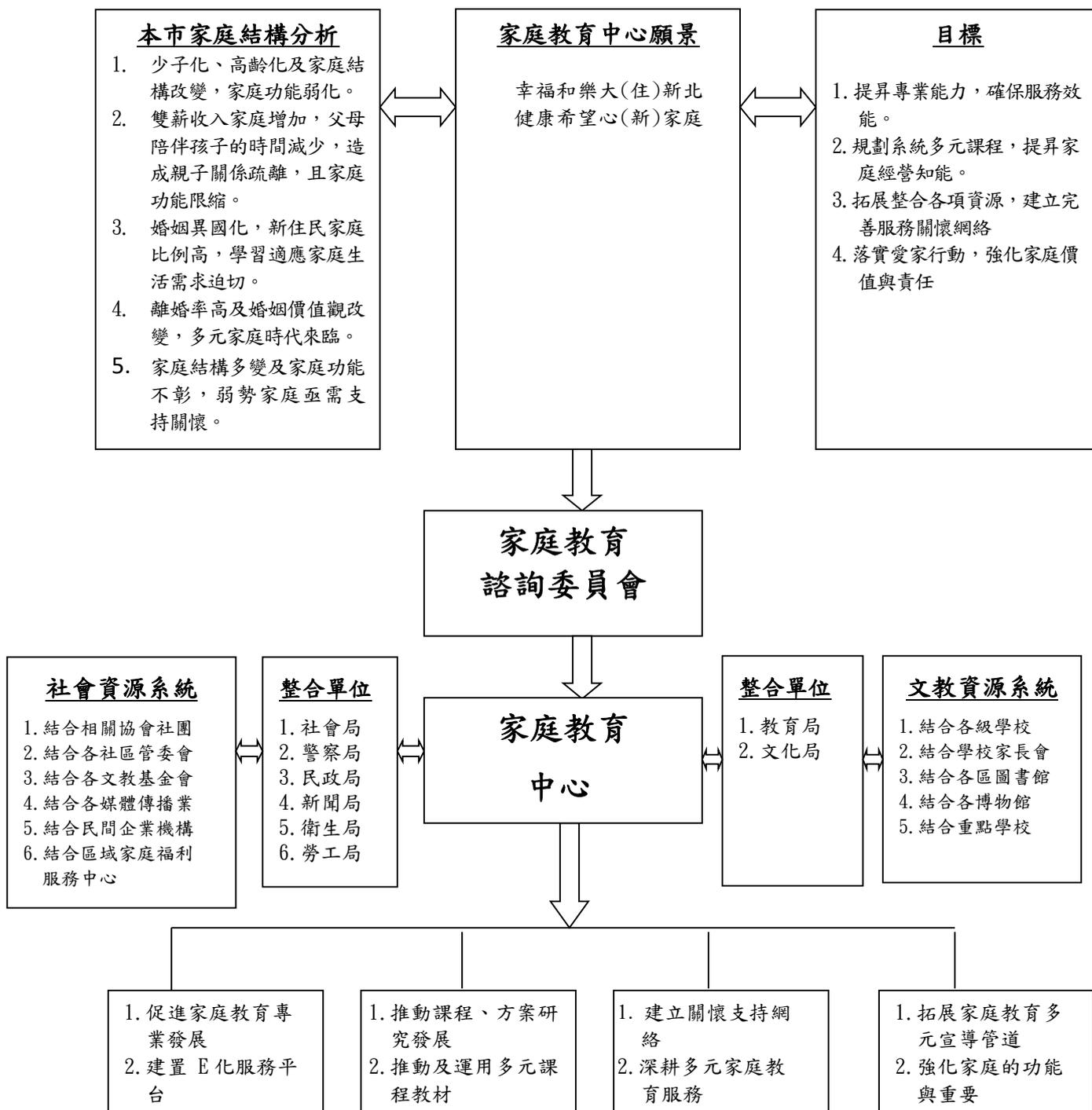
(三) 拓展整合各項資源，建立完善服務關懷網絡

1. 建立關懷支持網絡
2. 深耕多元家庭教育服務

(四) 落實愛家行動，強化家庭價值與責任

1. 拓展家庭教育多元宣導管道
2. 強化家庭的功能與重要

二、執行策略架構



三、分年執行策略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合作單位 | 執行年度 | | | | |
|------------------|----------------|--|-----------------------|------|------|------|------|------|
| | | |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1. 提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 1-1 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 1-1-1 每年召開至少 1 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提供家庭教育推廣策略方案、活動規劃方向、研發課程教材事項。 | 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專家學者、民間團體 | √ | √ | √ | √ | √ |
| | | 1-1-2 廣徵家庭教育及社工與輔導專業人員加入輔導團。 | 輔導團 | √ | √ | √ | √ | √ |
| | | 1-1-3 定期召開團務會議及進修研習活動，增進團員專業能力，促進家庭教育相關業務推動效能。 | 輔導團 | √ | √ | √ | √ | √ |
| | | 1-1-4 進行國內外參訪、學術交流活動，與其他機關或團體互相分享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 國內外相關家庭教育單位或機構 | √ | √ | √ | √ | √ |
| | | 1-1-5 活化志工招募流程，建立多元招募管道，培訓各類專長志工，並鼓勵具家庭教育專業證照人員加入行列。 | 各級學校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1-1-6 增進行政人員工作效能與專業知能 | 家庭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 1-2 建置 E 化服務平台 | 1-2-1 提昇資訊網路功能，提供活動訊息，教材資源、成果分享及「Q&A 答客問」等專區。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 | 1-2-2 訂定中心各項業務 SOP 流程，建置及維護網路知識管理平台。 |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1-2-3 建置及維護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方案申請、檢核及成填報系統。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 | 1-2-4 強化本市及教育部提供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部網站，及各校家庭教育網站，以利推廣家庭教育。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合作單位 | 執行年度 | | | | | |
|---|----------------------|---|---------------------------------------|--------------------|------|------|------|------|---|
| | | |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2、規劃系統多元課程，提昇家庭經營知能 | 2-1 推方案課程研究、發展 | 2-1-1 研發及推廣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教材等(含學齡前親職教育、失親教育、中高齡婚姻教育等)。 | 輔導團 民間團體 | √ | √ | √ | √ | √ | |
| | | 2-1-2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功能並增置分區重點學校。 | 各級學校 輔導團 | √ | √ | √ | √ | √ | |
| | | 2-1-3 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研究，規劃中心工作計畫 | 大學 民間團體 輔導團 | √ | √ | √ | √ | √ | |
| | 2-2 推動及運用多元課程教材 | 2-2-1 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本市各校及社區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 各級學校 公民營機構 社區 | √ | √ | √ | √ | √ | |
| | | 2-2-2 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甄選、徵文、工作坊、研習等推廣活動。 | 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 | | 2-2-3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各級學校 輔導團 | √ | √ | √ | √ | √ | |
| | | 2-2-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及輔導訪視工作及獎勵措施 | 各級學校 輔導團 | √ | √ | √ | √ | √ | |
| | | 2-2-5 辦理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教師及人員知能研習活動。 | 各級學校 輔導團 | √ | √ | √ | √ | √ | |
| | 3、拓建展立整合善各服項務資關源懷，網絡 | 3-1 建立關懷支持網絡 | 3-1-1 建立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圈，人才資料庫及培訓。 | 學校輔導團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 3-1-2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研定相關配套措施。 | 教育局 社會局 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3-1-3 強化實施「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網絡」計畫，提供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諮詢輔導與服務。 | | | 教育局 社會局 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 3-1-4 辦理新北市績優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表揚。 | | | 各級學校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3-2 深庭耕教多育服家務 | | 3-2-1 實施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國民小學 | √ | | | | | |
| | | 3-2-2 辦理親職教育(親職效能)種子人員培訓活動及親職成長團體工作坊。 | 各級學校 民間團體 | √ | √ | √ | √ | √ |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合作單位 | 執行年度 | | | | |
|---------------------|-----------------|---|---------------------|------|------|------|------|------|
| | | |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3、拓建展立整合善各服務項資源懷，網絡 | 3-2 深庭耕教多元服務 | 3-2-3 推動優先輔導家庭教育活動。 | 各級學校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3-2-4 培訓家庭教育劇團，至各級學校及社區推廣家庭教育理念。 | 各級學校 社區 | √ | √ | √ | √ | √ |
| | | 3-2-5 辦理影展活動，透過影片進行家庭教育宣導及導讀賞析。 | 各級學校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3-2-6 辦理婦女教育活動，促進婦女自我成長，增進經營家庭能力。 | 國民小學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3-2-7 辦理家庭資源管理系列活動。 | 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 | 3-2-8 辦理各階段婚姻教育系列活動。 | 公民營機構 大專院校 | √ | √ | √ | √ | √ |
| 4、落實愛家行動，強化家庭責任 | 4-1 拓多展元家宣導教管育道 | 4-1-1 強化及擴展家庭親職諮詢專線服務及晤談服務，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 各級學校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4-1-2 結合大眾數位傳播媒體等，倡導家庭教育議題，並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與服務。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 | 4-1-3 製作多樣化文宣品(含宣導短片)，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服務訊息。 | 各級學校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4-1-4 出版家庭教育季刊、編印家庭教育資源手冊等。 | 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 4-2 強功能家與庭重要的 | 4-2-1 配合教育部年度主軸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 市府各單位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4-2-2 配合母親節、國際家庭日等節慶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教育局 社會局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4-2-3 辦理祖父母節系列活動，彰顯年長者價值，並增進世代間交流。 | 教育局 社會局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 | | 4-2-4 推廣新家庭運動—幸福家庭123，鼓勵親子共同閱讀、分享、運動或休閒。 | 各級學校 公民營機構 | √ | √ | √ | √ | √ |

四、分年目標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內容 | | | | |
|------------------|----------------|--|---|---|--|--|--|
| |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1. 提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 1-1 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 <p>1-1-1 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p> <p>1-1-2 廣徵家庭教育及社工與輔導專業人員加入輔導團</p> <p>1-1-3 定期召開輔導團團務會議及進修研習活動</p> <p>1-1-4 辦理國內其他機關或團體參訪交流互相分享家庭教育辦理情形</p> <p>1-1-5 多元管道招募志工，培訓各類專長志工</p> <p>1-1-6 增進行政人員工作效能與專業知能</p> | <p>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依委員建議執行</p> <p>增加 1-2 名專業人力</p> <p>召開輔導團團務會議及專業進修研習活動 4 次以上</p> <p>辦理國內其他機關或團體參訪交流 1-2 次</p> <p>各類志工招募及在職培訓課程計 200 小時以上，鼓勵具家庭教育專業證照人員加入</p> <p>安排增能課程及實務工作檢討會議 10 次以上</p> | <p>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依委員建議執行</p> <p>增加 1-2 名專業人力</p> <p>召開輔導團團務會議及專業進修研習活動 4 次以上</p> <p>辦理國內外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參訪交流 2 次以上</p> <p>各類志工招募及在職培訓課程計 200 小時以上，鼓勵具家庭教育專業證照人員加入</p> <p>安排增能課程及實務工作檢討會議 10 次以上</p> | <p>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依委員建議執行</p> <p>增加 1-2 名專業人力</p> <p>召開輔導團團務會議及專業進修研習活動 4 次以上</p> <p>辦理國內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參訪交流 1-2 次</p> <p>各類志工招募及在職培訓課程計 200 小時以上，鼓勵具家庭教育專業證照人員加入</p> <p>安排增能課程及實務工作檢討會議 10 次以上</p> | <p>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依委員建議執行</p> <p>增加 1-2 名專業人力</p> <p>召開輔導團團務會議及專業進修研習活動 4 次以上</p> <p>辦理國內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參訪交流 1-2 次</p> <p>各類志工招募及在職培訓課程計 200 小時以上，鼓勵具家庭教育專業證照人員加入</p> <p>安排增能課程及實務工作檢討會議 10 次以上</p> | <p>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依委員建議執行</p> <p>增加 1-2 名專業人力</p> <p>召開輔導團團務會議及專業進修研習活動 4 次以上</p> <p>辦理國內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參訪交流 1-2 次</p> <p>各類志工招募及在職培訓課程計 200 小時以上，鼓勵具家庭教育專業證照人員加入</p> <p>安排增能課程及實務工作檢討會議 10 次以上</p>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內容 | | | | |
|------------------|----------------|---|---|--|--|---|---|
| |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1. 提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 1-2 建置 E 化服務平台 | <p>1-2-1 規劃網路活動訊息、教材資源、成果分享及「Q&A 答客問」等專區</p> <p>1-2-2 規劃中心各項業務 SOP 流程，建置及維護網路知識管理平台</p> <p>1-2-3 規劃及維護本市各級學推動家庭教育案申請檢核及成果填報系統</p> <p>1-2-4 強化本市及教育部之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各校家庭教育網，以利推廣家庭教育</p> | <p>檢視中心網頁資訊，研議彙整相關資料更新網頁功能</p> <p>檢視中心各項業務 SOP 流程</p> <p>建置本市各級學推動家庭教育案申請檢核及成果填報系統</p> <p>請各校網站增置家庭教育專區</p> | <p>更新網頁，強化網站服務功能</p> <p>建置中心網路知識管理平台</p> <p>申請檢核及成果填報系統功能檢核試用</p> <p>定期檢視及更新資訊</p> | <p>每月檢視及更新資訊，定期維護管理</p> <p>定期檢視及更新中心網路知識管理平台</p> <p>申請檢核及成果填報系統維護管理</p> <p>定期檢視及更新資訊</p> | <p>每月檢視及更新資訊，定期維護管理</p> <p>定期檢視及更新中心網路知識管理平台</p> <p>檢核及統維管理成果填報系</p> <p>定期檢視及更新資訊</p> | <p>每月檢視及更新資訊，定期維護管理</p> <p>定期檢視及更新中心網路知識管理平台</p> <p>檢核及統維管理成果填報系</p> <p>定期檢視及更新資訊</p>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內容 | | | | |
|---------------------|-----------------|--|---|--|---|---|--|
| |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2、規劃系統多元課程，提昇家庭經營知能 | 2-1 推動課程、方案研究發展 | <p>2-1-1 研發及推廣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教材等(含學齡前親職教育、失親教育、中高齡婚姻教育等)。</p> <p>2-1-2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功能並增置分區重點學校</p> <p>2-1-3 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研究，規劃中心工作計畫</p> | <p>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教材並舉辦 30 場以上工作坊</p> <p>依家庭教育不同類別增置 9 個以上分區重點學校。</p> <p>與大學合作研究，夜間專設藝術課程效益評估</p> | <p>舉辦工作坊推廣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教材 50 場以上</p> <p>分區重點學校依性質推展多元家庭教育活動。</p> <p>與大學合作研究，青少年愛家課程教材及推展模式</p> | <p>舉辦工作坊推廣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教材 70 場以上</p> <p>分區重點學校依性質推展多元家庭教育活動。</p> <p>與大學合作研究，婚姻教育課程教材及推展模式</p> | <p>舉辦工作坊推廣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教材 70 場以上</p> <p>分區重點學校依性質推展多元家庭教育活動。</p> <p>與大學合作研究，代間倫理教育課程教材及推展模式</p> | <p>舉辦工作坊推廣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教材 70 場以上</p> <p>分區重點學校依性質推展多元家庭教育活動。</p> <p>與大學合作研究，資源與管理教育課程教材及推展模式</p>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內容 | | | | |
|---------------------|----------------|--|------------------------------------|------------------------------------|------------------------------------|----------------------------------|----------------------------------|
| |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2、規劃系統多元課程，提昇家庭經營知能 | 2-2 推動及運用多元課程課 | 2-2-1 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本市各校及社區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 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本市各校及社區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120 場次以上 | 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本市各校及社區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120 場次以上 | 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本市各校及社區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120 場次 | 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本市各校及社區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120 場次 | 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本市各校及社區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120 場次 |
| | | 2-2-2 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甄選、徵文、工作坊、研習等推廣活動。 | 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甄選、徵文、工作坊、研習等推廣活動 2 場次以上 | 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甄選、徵文、工作坊、研習等推廣活動 3 場次以上 | 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甄選、徵文、工作坊、研習等推廣活動 4 場次以上 | 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甄選、徵文、工作坊、研習等推廣活動 4 場次 | 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甄選、徵文、工作坊、研習等推廣活動 4 場次 |
| | | 2-2-3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修訂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檢核項目 | 辦理績優學校分享觀摩會議或活動 4 場次以上 | 辦理待加強推動家庭教育學校座談會 2 場次以上 | 辦理績優學校分享觀摩會議或活動 4 場次以上 | 辦理待加強推動家庭教育學校座談會 2 場次以上 |
| | | 2-2-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及輔導訪視工作及獎勵措施 | 績優學校表揚及辦理待加強推動家庭教育學校座談會 2 場次以上 | 績優學校表揚及辦理待加強推動家庭教育學校座談會 2 場次以上 | 績優學校表揚及辦理待加強推動家庭教育學校座談會 2 場次以上 | 績優學校表揚及辦理待加強推動家庭教育學校座談會 2 場次以上 | 績優學校表揚及辦理待加強推動家庭教育學校座談會 2 場次以上 |
| | | 2-2-5 辦理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教師及人員知能研習活動 | 辦理教師初進階研習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 4 場次以上 | 辦理教師初進階研習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 4 場次以上 | 辦理教師初進階研習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 4 場次以上 | 辦理教師初進階研習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 4 場次以上 | 辦理教師初進階研習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 4 場次以上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內容 | | | | |
|-----------------------|--------------|--|---------------------------------|---------------------------------|---------------------------------|---------------------------------|---------------------------------|
| |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3、拓展整合各項資源，建立網絡完善服務關懷 | 3-1 建立關懷支持網絡 | 3-1-1 建立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力資料庫及培訓 | 建立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力資料庫 | 召開研商會議或辦理增能課程 2次以上 | 召開研商會議或辦理增能課程 3次以上 | 召開研商會議或辦理增能課程 4次以上 | 召開研商會議或辦理增能課程 4次以上 |
| | | 3-1-2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研擬相關執行方案 | 補助50個以上學校申請相關課程經費 | 補助50個以上學校申請相關課程經費 | 補助50個學校申請相關課程經費 | 補助50以上學校申請相關課程經費 |
| | | 3-1-3 強化實施「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網絡」計畫，提供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諮詢輔導與服務 | 提供個別化家庭外展親職教育諮詢輔導與服務，服務量較前年增加2% | 提供個別化家庭外展親職教育諮詢輔導與服務，服務量較前年增加2% | 提供個別化家庭外展親職教育諮詢輔導與服務，服務量較前年增加3% | 提供個別化家庭外展親職教育諮詢輔導與服務，服務量較前年增加3% | 提供個別化家庭外展親職教育諮詢輔導與服務，服務量較前年增加3% |
| | | 3-1-4 辦理新北市績優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表揚。 | 績優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表揚 | - | 績優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表揚 | - | 績優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表揚 |
| | | 3-2-1 實施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20個據點以上辦理，並增設夜光創藝玩藝班 | - | - | - | -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內容 | | | | |
|-----------------------|----------------|--|--|--|--|--|--|
| |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3、拓展整合各項資源，建立網絡完善服務關懷 | 3-2 深耕多元家庭教育服務 | <p>3-2-2 辦理親職教育（親職效能）種子人員培訓活動及親職成長團體工作坊</p> <p>3-2-3 推動優先輔導家庭教育活動</p> <p>3-2-4 培訓家庭教育劇團，至各級學校及社區推廣家庭教育理念</p> <p>3-2-5 辦理影展活動，透過影片進行家庭教育宣導及導讀賞析</p> <p>3-2-6 辦理婦女教育活動，促進婦女自我成長，增進經營家庭能力</p> | <p>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培訓，30 場次以上親子教育成長工作坊</p> <p>辦理優先輔導家庭教育活動或分享會 10 場次以上</p> <p>培訓志工編製家庭教育戲劇</p> <p>培訓 2 場以上教師導讀活動，核撥學校及社區公播版電影及導讀活動 130 場以上</p> <p>辦理 15 梯次、120 場次以上婦女成長課程</p> | <p>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培訓，辦理 50 場次以上親子教育成長工作坊</p> <p>辦理優先輔導家庭教育活動或分享會 10 場次以上</p> <p>家庭教育戲劇演出 10 場以上</p> <p>培訓 2 場以上教師導讀活動，核撥學校及社區公播版電影及導讀活動 130 場以上</p> <p>辦理 15 梯次、120 場次以上婦女成長課程</p> | <p>辦理 70 場次以上親子教育成長工作坊</p> <p>辦理優先輔導家庭教育活動或分享會 10 場次以上</p> <p>家庭教育戲劇演出 10 場以上</p> <p>培訓 2 場以上教師導讀活動，核撥學校及社區公播版電影及導讀活動 130 場以上</p> <p>辦理 15 梯次、120 場次以上婦女成長課程</p> | <p>辦理 70 場次以上親子教育成長工作坊</p> <p>辦理優先輔導家庭教育活動或分享會 10 場次以上</p> <p>家庭教育戲劇演出 10 場以上</p> <p>培訓 2 場以上教師導讀活動，核撥學校及社區公播版電影及導讀活動 130 場以上</p> <p>辦理 15 梯次、120 場次以上婦女成長課程</p> | <p>辦理 70 場次以上親子教育成長工作坊</p> <p>辦理優先輔導家庭教育活動或分享會 10 場次以上</p> <p>家庭教育戲劇演出 10 場以上</p> <p>培訓 2 場以上教師導讀活動，核撥學校及社區公播版電影及導讀活動 130 場以上</p> <p>辦理 15 梯次、120 場次以上婦女成長課程</p>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內容 | | | | |
|-----------------------|------------------|---|---|---|---|--|--|
| |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3、拓展整合各項資源，建立網絡完善服務關懷 | 3-2 深耕多元家庭教育服務 | 3-2-7 辦理家庭資源管理系列活動 3-2-8 辦理各階段婚姻教育系列活動 | 融入親子、婚姻、婦女、性別教育課程中 結合公民營機構辦理婚姻教育課程15場次以上 | 融入親子、婚姻、婦女、性別教育課程中 結合公民營機構辦理婚姻教育課程20場次以上 | 融入親子、婚姻、婦女、性別教育課程中 結合公民營機構辦理婚姻教育課程25場次以上 | 融入親子、婚姻、婦女、性別教育課程中 結合公民營機構辦理婚姻教育課程30場次以上 | 融入親子、婚姻、婦女、性別教育課程中 結合公民營機構辦理婚姻教育課程30場次以上 |
| 4、落實家庭價值行動與責任 | 4-1 拓展家庭教育多元宣導管道 | 4-1-1 強化及擴展家庭親職諮詢專線服務及晤談服務，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4-1-2 結合大眾數位傳播媒體等，倡導家庭教育議題，並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與服務 | 利用課程活動或文宣、傳媒加強推廣專線電話及晤談服務。 透過傳播媒體宣導中心4季主軸及課程活動，每季達1-2次以上 | 製作動態宣導短片，擴大宣導。 透過傳播媒體宣導中心4季主軸及課程活動，每季達1-2次以上 | 增置1-2線電話設備，提供多線服務。 透過傳播媒體宣導中心4季主軸及課程活動，每季達1-2次以上 | 利用動、靜態文宣，加強推廣專線電話及晤談服務。 透過傳播媒體宣導中心4季主軸及課程活動，每季達1-2次以上 | 利用動、靜態文宣，加強推廣專線電話及晤談服務。 透過傳播媒體宣導中心4季主軸及課程活動，每季達1-2次以上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內容 | | | | |
|--------------------|------------------|--|------------------|--------------------|------------------|------------------|------------------|
| |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4、落實愛家行動，強化家庭價值與責任 | 4-1 拓展家庭教育多元宣導管道 | 4-1-3 製作多樣化文宣品(含宣導短片)，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服務訊息 4-1-4 出版家庭教育季刊、編印家庭教育資源手冊等 | 編製中心宣導短片1部 | 編製中心宣導短片1部，製作多用途文宣 | 製作多用途文宣 | 製作多用途文宣 | 製作多用途文宣 |
| | 4-2 強化家庭的功能重要 | 4-2-1 配合教育部年度主軸計畫，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4-2-2 配合母親節、國際家庭日等節慶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4-2-3 辦理祖母節系列活動彰顯年長者價值，並增進世代間交流 4-2-4 推廣新家庭運動—幸福家庭 123，鼓勵親子共同閱讀、分享、運動或休閒 | 中心結合學校和公民營機構共同推動 | 中心結合學校和公民營機構共同推動 | 中心結合學校和公民營機構共同推動 | 中心結合學校和公民營機構共同推動 | 中心結合學校和公民營機構共同推動 |

陸、經費概算

一、經費來源：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年度預算、教育部補助款

二、經費需求(單位：新臺幣仟元)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經費需求(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1. 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 1-1 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 1-1-1 每年召開至少1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提供家庭教育推廣策略方案、活動規劃方向、研發課程教材事項 | 60 | 60 | 60 | 60 | 60 |
| | | 1-1-2 廣徵家庭教育及社工與輔導專業人員加入家庭輔導團。 | 10 | 10 | 10 | 10 | 10 |
| | | 1-1-3 定期召開輔導團團務會議及進修研習活動，增進團員專業能力，促進家庭教育相關業務推動效能。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1-1-4 進行國內外參訪、學術交流活動，與其他機關或團體互相分享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 100 | 500 | 100 | 100 | 500 |
| | | 1-1-5 活化志工招募流程，建立多元招募管道，培訓各類專長志工，並鼓勵具家庭教育專業證照人員加入行列。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1-1-6 增進行政人員工作效能與專業知能 | 50 | 50 | 50 | 50 | 50 |
| | 1-2 建置E務平台 | 1-2-1 提昇資訊網路功能，提供活動訊息，教材資源、成果分享及「Q&A 答客問」等專區。 | 430 | 500 | 100 | 100 | 100 |
| | | 1-2-2 建立中心各項業務SOP流程及網路知識管理平台。 | 50 | 50 | - | - | - |
| | | 1-2-3 建置及維護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方案申請、檢核及成果填報系統。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1-2-4 強化本市及教育部提供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部網站，及各校家庭教育網站，以利推廣家庭教育。 | - | - | - | - | -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經費需求(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2. 規劃系統多元課程，提昇家庭經營知能 | 2-1 推動課程、方案研究發展 | 2-1-1 研發及推廣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教材等(含學齡前親職教育、失親教育、中高齡婚姻教育等。 | 1,000 | 3,000 | 3,300 | 2,000 | 2,000 | |
| | | 2-1-2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功能並增置分區重點學校。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
| | | 2-1-3 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研究，規劃中心工作計畫。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2-2 推動及運用多元課程教材 | 2-2-1 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本市各校及社區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 | | 2-2-2 辦理優良家庭教育教案甄選、徵文、工作坊、研習等推廣活動。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2-2-3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 | - | - | - | - | |
| | | 2-2-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及輔導訪視工作及獎勵措施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 | | 2-2-5 辦理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教師及人員知能研習活動。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3. 拓建展立整合善各服務資源懷，網絡 | 3-1 建立關懷支持網絡 | 3-1-1 建立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圈，人才資料庫及培訓。 | - | - | - | - | - |
| | | | 3-1-2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實施法規宣導研定相關配套措施。 | 500 | 830 | 880 | 900 | 980 |
| 3-1-3 強化實施「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網絡」計畫，提供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諮詢輔導與服務。 | | | 200 | 300 | 400 | 500 | 600 | |
| 3-1-4 辦理新北市績優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表揚。 | | | 200 | - | 200 | - | - | |

| 策略主軸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經費需求(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3. 拓建 展立 整合 完善 各服 務資 源關 懷， 網 絡 | 3-2 深 耕 多 元 家 庭 教 育 服 務 | 3-2-1 實施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4,500 | - | - | - | - |
| | | 3-2-2 辦理親職教育(親職效能)種子人員培訓活動及親職成長團體課程。 | 500 | 600 | 700 | 800 | 900 |
| | | 3-2-3 推動優先輔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2,000 | 2,100 | 2,200 | 2,900 | 3,200 |
| | | 3-2-4 培訓家庭教育劇團，至各級學校及社區推廣家庭教育理念。 | 200 | 300 | 400 | 500 | 600 |
| | | 3-2-5 辦理影展活動，透過影片進行家庭教育宣導及導讀賞析。 | 600 | 600 | 600 | 600 | 600 |
| | | 3-2-6 辦理婦女教育活動，促進婦女自我成長，增進經營家庭能力。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 | | 3-2-7 辦理家庭資源管理課程及活動。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 | | 3-2-8 辦理各階段婚姻教育系列活動。 | 1,000 | 1,100 | 1,200 | 1,680 | 1,800 |
| 4. 落 實 愛 家 行 動， 強 家 庭 價 值 與 責 任 | 4-1 拓 多 展 元 家 宣 導 教 管 育 道 | 4-1-1 強化及擴展家庭親職諮詢專線服務及晤談服務，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 - | - | - | - | - |
| | | 4-1-2 結合大眾數位傳播媒體等，倡導家庭教育議題，並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與服務。 | 5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4-1-3 製作多樣化文宣品(含宣導短片)，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服務訊息。 | 400 | 700 | 800 | 1,000 | 1,000 |
| | | 4-1-4 出版家庭教育季刊，編印家庭教育資源手冊。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 4-2 強 功 能 家 庭 重 的 要 | 4-2-1 配合教育部年度主軸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 - | - | - | - | - |
| | | 4-2-2 配合母親節、國際家庭日等節慶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4-2-3 辦理祖父母節系列活動，彰顯年長者價值，並增進世代間交流。 | 5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4-2-4 推廣新家庭運動—幸福家庭123，鼓勵親子共同閱讀、分享、運動或休閒。 | 400 | 1,600 | 2,000 | 2,500 | 2,500 |

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103,000 仟元，教育部部款 16,300 仟元，市款 86,200 仟元，分年經費如前表，另明列各年度經費如下：

單位仟元

| 年度 | 中央款 | 市款 | 合計 |
|-------|--------|--------|---------|
| 102 年 | 2,300 | 16,200 | 18,500 |
| 103 年 | 3,500 | 16,000 | 19,500 |
| 104 年 | 3,500 | 17,000 | 20,500 |
| 105 年 | 3,500 | 18,000 | 21,500 |
| 106 年 | 3,500 | 19,500 | 23,000 |
| 總計 | 16,300 | 86,700 | 103,000 |